



联合国

FCCC/SBI/2017/L.25/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6(a)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 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P.23

## 对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审评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9/CP.9、3/CP.10、2/CP.17 和 21/CP.18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期国家必须开展能力建设才能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审议了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收到的为响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提交的材料，以及按照第 3/CP.7 号决定的规定，为支持对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第四次审评所作汇编和综合报告，

GE.17-20025 (C) 131117 131117



\* 1 7 2 0 0 2 5 \*

请回收 



1. 确认:

(a) 在建设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一些接受援助的国家已开始将自己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长、知识和学到的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为执行第3/CP.7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

(c) 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也为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了支持;

(d) 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期国家还需要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减排目标,制定并执行自己国家的低碳发展战略;

2. 重申第3/CP.7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内查明的需求范围以及第3/CP.10号决定查明的关键因素至今依然成立,并且依然是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开展这种活动的指南;

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多边和双边机构、国际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其任务范围内,或酌情通过任何其他安排,继续为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4. 决定结束第四次审评,并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年6月)启动“对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评”,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年11月)上完成这一审评。

---